附件3：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专家工作规则**

山西省风景协会为给会员单位和社会大众提供有效的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以提高我省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绿化养护等工作水平，促进全省风景园林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我会扩大充实了全省风景园林行业专家库。为有效发挥协会专家的作用，特制定如下工作规则：

一、专家以协会名义开展工作时，须由协会组织或由协会派迁，方可代表协会开展工作。

二、协会组织专家开展工作的项目如下：

1、协会组织专家进行优质工程地实地审查；

2、协会组织专家进行园林相关技术的评审；

3、协会组织专家开展有关的社会公益活动；

4、协会组织其它相关的专业技术活动。

三、由协会派迁专家开展工作，主要是指应有关单位的请求，派迁专家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

四、由协会统一组织专家开展工作时，协会负责报销专家工作期间差旅费，所在单位负责专家工资的正常开支，协会不再支付专家咨询服务费。

五、由协会派迁专家开展工作时，由邀请单位负责支付专家的差旅费和咨询服务费。